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50號

原告 謝淑滿

謝錫津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

被告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

被告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

被告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長沼一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，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369號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、第8條第1項、第51條但書，及民法第191條之1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

01 第1項前段為主張，核係因契約及侵權行為而為請求，而依
02 原告起訴狀記載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
03 係向被告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桃苗公司)購買，並在
04 桃苗公司竹東服務廠進行維修保養，且系爭車輛係在新竹市
05 光復路一段、長春街口發生車輛暴衝失控之事故，因此其主
06 張之債務履行地及侵權行為地，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、台灣
07 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
08 自應由有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台灣桃園地方法
09 院、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10 顯係違誤，爰審酌被告設立地址暨兩造往返之距離，依職權
11 將本件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1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陳靜